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12

ISBN 7-80078-535-1

I. 全… II. Ⅲ. 互联网络-安全规程-中国

IV.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7784 号

书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25 字数/22 千字

版本/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印刷/河北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35-1/D·424

定价/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
关于《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 安全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三)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二)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三)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四)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二) 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三)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四) 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五)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二)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关于《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0年10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杨景宇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互联网的日益广泛应用和快速发展，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在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有害信息的问题日渐突出，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也逐渐增多，如不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不仅严重影响互联网的健康发展，还会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危害。因

此，加强这方面的法制建设，依法促进互联网的健康发展，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非常及时和迫切需要的。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在反复研究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一、关于打击利用互联网犯罪的法律形式

经国务院法制办汇总，目前利用互联网犯罪的比较典型的行为共有 20 多种，这些行为在我国刑法中都有相应的规定，只是有必要针对利用互联网犯罪的特点，进一步明确对利用互联网犯罪予以惩处的刑法适用问题。各有关单位和专家经过反复研究，并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几个类似问题作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认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是适宜的。

二、关于草案的主要内容

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面临的共同性问题，不少国家和地区目前都在研究并力图从法律上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针对利用互联网犯罪的实际情况，草案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 个方面，

列明具体行为，明确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关于落实本决定的组织保障

考虑到贯彻执行这个决定，除司法机关和有关政府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外，网络公司也要依法经营，还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因此，草案规定：“司法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提供优质服务 and 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中央有关部门和网络信息方面的专家进行座谈，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7日、12月1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制定该决定对促进互联网的健康发展，保障互联网的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草案的标题“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涵盖的范围较宽，而内容主要是防范、惩处互联网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建议将草案标题中的“网络”修改为“互联网”，使标题与内容一致起来。互联网的安全，包括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标题中的“信息安全”可以删去。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标题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二、草案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项规定所指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非法行为，建议删去“违反国家规定”一词。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本项规定修改为：“非法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三、草案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有的常委委员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本项中的“传播其他信息”含义不清，这里的“其他信息”应是有害信息。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传播其他信息”，修改为“传播其他有

害信息”。(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四、草案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链接淫秽站点，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链接淫秽站点”与“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指的是同一种行为，可以不重复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第三条第(四)项中的“链接淫秽站点”删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五、草案第六条中规定：“司法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有的常委委员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提出，应当明确上述条文中的具体工作部门。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内容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草案第六条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维护互联网的安全，除要对违法行为惩处外，还要重视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功能。草案应增加这方面的内容。因此，法

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0年12月18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1 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

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第六条 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电信市场

第一节 电信业务许可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